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53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30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9月，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398.7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5,071.03万元。具体如下：

合并报表减值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对合并归母净利润影响（万元）
应收款项	95.63	78.88
固定资产	38,303.14	24,992.15
合并报表合计影响	38,398.77	25,071.0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范围和金额

（一）应收款项减值

2023年1-9月，我司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95.63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减少78.88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

1、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发电厂”）

对1-4号机组进行通流改造及MGGH降温段升级改造，改造时将对65项机器设备进行拆除，资产拆除后无法按原有用途进行使用，预计报废出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红海湾发电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168.22万元，其中对1-4号机通流改造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099.24万元，对MGGH降温段升级改造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68.98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减少11,809.35万元。

2、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厂”）靖海发电厂对1-4号机组进行通流改造，改造时将对36项机器设备进行拆除，资产拆除后无法按原有用途进行使用，预计报废出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靖海发电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215.65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减少12,490.17万元。

3、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发电厂”）对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解下的报废固定资产、废旧钢材75项。由于资产拆除后无使用价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云河发电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5.6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减少221.11万元。

4、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风电公司”）对49项陈旧老化、无零配件供应修复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报废资产均无使用价值，按废品回收价格进行出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湛江风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3.60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减少471.5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8,398.77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071.03万元，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071.0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398.77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箴、才国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